

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16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\*2822

前(14)日17時許，在南投縣草屯鎮雙冬里中正路某生物科技公  
司，發生4死1重傷槍擊案件，偵處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於14日19時許，接獲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口頭報告，  
本署張云綺檢察長極為重視，立即指示本署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  
組成專案小組，並指派張鈞翔檢察官主辦，黃慧倫檢察官、鄭文  
正檢察官、簡汝珊檢察官協辦，漏夜前往2處現場及前進指揮所。
- 二、為落實團隊辦案，並同步快速進行偵查作為，專案小組分工為現  
場組、訊問組、相驗組、署內待命組等，而分別進行現場蒐證、  
訊問、相驗、其他緊急機動事項之處理。現場組檢察官於14日21  
時許，親赴現場指揮司法警察完成現場鑑識，採集跡證，並指示  
將遺體送南投殯儀館待驗，同時指揮警方調閱沿途監視器畫面，  
掌握犯嫌身形、特徵、輪廓，釐清進入動線及使用之交通工具；  
訊問組檢察官在前進指揮所開設臨時偵查庭，即時訊問現場證人  
5人，釐清案發現場情狀，掌握李姓犯嫌身分後，簽發拘票拘提  
李姓犯嫌。另考量情況急迫而指揮警方對李姓犯嫌住處進行緊急  
搜索，同步請署內待命組以傳真行文方式對李姓犯嫌限制出境、  
出海。
- 三、昨(15)日經比對沿途監視錄影畫面，查悉李姓犯嫌在臺中市某  
養生館藏匿，警方於昨日13時50分許，持本署檢察官簽發之拘票  
拘提李姓犯嫌到案，並以現行犯逮捕該養生館賴姓犯嫌，檢察官  
訊後認李姓犯嫌涉有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、第271條第2項、  
第1項之殺人未遂、刑法第302條之私行拘禁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

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、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串證、滅證之虞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通信接見，經檢察官到庭執行職務，於23時許裁定羈押禁見；另賴姓犯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涉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藏匿犯人罪嫌重大，命交保新臺幣5萬元。

四、昨日歷經約6小時順利完成4名死者相驗、解剖，初步發現4名死者頭部均有1致命槍傷。本案因屬重大槍擊案，有以科技方法釐清槍擊子彈之位置、彈道之必要性，為深切落實本部蔡部長於今年4月間有關科技化政策目標之指示，特商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昨日提供近年重金購買之X光勘驗車協助相驗、解剖，以X光勘驗車，先行確認死者體內是否殘留彈頭，提升解剖精準效率，同時盡可能顧及大體完整尊嚴。X光勘驗車亦確實充分發揮科技化功效，先行檢出其中2名死者顱內有殘留彈頭，利於後續解剖及將來協助判斷可能彈道。

五、高檢署檢察長張斗輝（身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）偕本署張檢察長於昨日下午自臺北公務會後，趕赴南投殯儀館，親自督辦本件相驗、解剖，務求審慎、精準、妥速完成相關相驗、解剖程序，並具體指示本署全力追查不法槍枝來源，務求肅清轄區非法槍枝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另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分會陪同下，逐一慰問被害人家屬。為實質協助被害人家屬，張斗輝檢察長責請本署承辦同仁務必於犯罪偵查之同時，兼顧被害人法律權益之保障。尤其應藉由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，及時使被害人家屬得悉案件偵查之重要進度，真誠地體察被害人家屬之心情及需求。也務必確實運用「一路相伴-法律協助」機制，使被害人及時獲得優質法律服務。遇有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案，應妥適運用暫時補償金機制，陪伴被害人家屬度過難關。